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內。

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以及新加坡及香港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並禁止非必要旅行及公眾集會，我們已就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特別安排。具體而言，不可能讓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表決。我們強烈鼓勵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並盡早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9
附錄三 — 關於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見問題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建文件」	於2016年5月12日採納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組建文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至7及14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至6、12至13及19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孫煜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

18樓01室068811郵區

執行董事：

張曉路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Robert James MARTIN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李芒

劉承鋼

王志恒

朱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務的資料載於第10至21頁。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我們日程中非常重要的活動，尤其是一個與股東互動及會面的重要機會。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我們為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了特殊的預防措施，這符合新加坡的現行法規。請參閱第5至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對於確保我們的股東及僱員的健康及福祉而言屬必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鼓勵閣下儘早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和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同時還邀請閣下通過電話會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感謝閣下的理解和支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煜
謹啟

2020年4月23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153美元。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D) 董事根據第(A)及(C)(iv)(aa)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 (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 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0%以上的折讓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股份；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測COVID-19不斷變化的情況。在新加坡及香港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及禁止非必要旅行及公眾集會後，目前不可能像往年一樣在香港舉行大會或讓股東親身出席大會。董事會認為，召開大會以處理上文所載的事務 (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憑藉以下預防措施，有助於確保我們的股東及僱員的健康及福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因此，大會安排（符合新加坡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案(Singapore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另類安排的條文）如下：

1. 大會以電子方式舉行。
2. 會議的常規形式將被簡化，且僅包括大會的正式事務。
3. 股東不可能親身出席大會。
4. 股東僅可在大會前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為確保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股東應僅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倘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則該另一名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如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載於下一頁。我們強烈鼓勵全體股東盡早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獲邀通過電話會議設施參加大會。務請注意，股東僅能聆聽大會的議事程序。有關如何參加電話會議的詳情（包括登入詳情）將載於向全體股東寄發的函件內，隨附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的本通告。電話會議將在會議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撥號。倘閣下並無收到電話會議的詳情或對此有任何其他疑問，請通過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與我們聯繫。
6.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在大會上回覆有關問題。從現在起至2020年5月22日，可以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問題。請在電子郵件中註明閣下的全名。
7. 大會錄像將於大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公佈。

董事會將持續監測形勢的發展，且可能（如必要）需進一步變更大會安排。我們鼓勵股東持續關注本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我們將藉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亦歡迎閣下發送任何查詢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0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2020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確保於2020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0年4月23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之全部及完整決議案連同相關解釋性聲明載於本節。

決議案1—「動議謹此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1的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決議案2—「動議謹此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153美元，應付予於2020年6月4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決議案2的解釋性聲明：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153美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12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388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3541美元。

決議案3— 重選董事 — 包括以下決議案3 (a)至決議案3(e)：

- (a) 「動議謹此重選張曉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謹此重選李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動議謹此重選朱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動議謹此重選戴德明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 (e) 「動議謹此重選Antony Nigel Tyl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3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組建文件第90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李芒先生、朱林女士、戴德明博士及Antony Nigel Tyler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上述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根據組建文件第97條，董事會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張曉路女士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張曉路女士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戴德明博士及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所有擬重選董事的任期均約為3年，並須根據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式委任書載有有關其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無擬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有服務合同。

擬重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擬重選董事之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擬重選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決議案4—「**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決議案4的解釋性聲明：

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169(1)條規定，除非經與其他事項無關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應就董事的職位向其提供或提高薪酬。根據組建文件第81條，董事的酬金應以本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而根據組建文件第54(f)條，確定董事的酬金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常事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受薪僱員身份而支付的金額。

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支付有關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決議案5—「動議謹此批准重新委任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決議案5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守則以及會計及公司監管機構公共會計師及會計實體職業行為和道德守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其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經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尚待股東批准。

就2019年，安永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80萬美元，其中審核服務38萬美元，審核相關服務13萬美元（主要有關本公司根據其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及非審核相關服務29萬美元（主要有關稅務合規和顧問服務）。除審核服務外，安永亦獲委任就與審核密切相關事宜或如安永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有助提高效率 and 效益的有關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與總費用之間的費用比率為53.0%，而非審核相關服務與總費用之間的費用比率為36.6%。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2019年就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06(1A)條向安永支付的費用，及信納2019年由安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包括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在向本集團提供彼等的審核服務時並不影響安永的獨立性。

決議案6—「動議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決議案6的解釋性聲明：

於2019年5月29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決議案7—「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iv)(aa)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2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決議案8-「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決議案7及8的解釋性聲明：

於2019年5月29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如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及回應股東反饋，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調減至10%，發行價折讓不得超過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20%。為落實經修訂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連同（待本通函第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張曉路

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2歲。張女士自2020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張曉路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多個崗位任職。2000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總行辦公室行領導秘書，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於瑞士寶盛銀行集團於蘇黎世的總部擔任執行董事兼特別顧問。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副行長，任職期間為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

張曉路女士於1990年獲北京聯合大學租賃與外貿會計專業學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獲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2. 李芒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2歲。李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交易銀行部總經理。李先生亦為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3. 朱林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46歲。朱女士自2014年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於1997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朱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朱女士自1997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她現為中國銀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董事。

4.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57歲。戴博士自2016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博士現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016）、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90）、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66）、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9）及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戴博士為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更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766）及聯交所（股票代碼：0176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期兼任該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戴博士生曾於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25）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85）的獨立董事及於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76）的獨立董事。

2001年10月至2010年9月，戴博士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自1996年7月起為該校會計系教授，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為該校會計系副教授。戴博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1986年10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5. Antony Nigel TYLER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64歲。Tyler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yler先生從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會長兼行政總裁。加入IATA之前，Tyler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11年3月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為行政總裁。Tyler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8年9月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4）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9）的執行董事。Tyler先生亦曾為IATA理事會成員，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出任理事

會主席。Tyler先生目前是龐巴迪公司、Trans Maldivian Airways及澳洲航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yler先生於1977年7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法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亦構成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010,334股。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401,0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建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4. 股價

股份於2019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月	66.30	56.75
2019年2月	69.20	66.70
2019年3月	68.05	60.00
2019年4月	70.10	64.45
2019年5月	67.60	63.55
2019年6月	67.40	64.70
2019年7月	69.30	65.35
2019年8月	68.10	63.95
2019年9月	76.20	66.95
2019年10月	75.20	71.00
2019年11月	78.60	73.95
2019年12月	81.05	75.50
2020年1月	78.40	71.20
2020年2月	76.10	67.65
2020年3月	70.50	35.55
2020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95	45.95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ky Splendor Limited於485,807,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Sky Splendor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Sky Splendor Limited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為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為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投票。閣下只須通過完整填寫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投票指示，並簽署及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須不遲於2020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並寄回本公司，便可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撤銷。

然而，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5月25日上午9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投票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規定及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同意提名及表明其候選資格。

有意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珊頓大道8號18樓01室068811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時處理所有查詢。